



THE
COMPLETE
SHERLOCK
HOLMES

血字研究
四签名
冒险史
回忆录（上）



英国侦探小说之父经典 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作品

[英] 阿·柯南道尔 / 著
罗杰斯 / 译

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

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



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

(上)

[英]阿·柯南道尔/著 罗杰斯/译

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／(英)柯南道尔(Conan Doyle, A.)
著；罗杰斯译．—赤峰：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，2008.10
ISBN 978-7-5380-1757-1

I. 福… II. ①柯…②罗… III. 侦探小说—作品集—英
国—现代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48851 号

出 版：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
地 址：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南一段 4 号
电 话：(0476)8224848 8231924
邮 编：024000
出 版 人：额敦桑布
组织策划：敖其尔
责任编辑：奥奇 达来 斯日古楞
封面设计：武晓强
印 刷：赤峰金源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字 数：1200 千
开 本：787×1092 1/16
印 张：79
版 次：2008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：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：88.00 元(上、中、下)

前言

柯南道尔（Arthur Conan Doyle）1859 年生于英国苏格兰的爱丁堡，他青少年时代在教会学校上学，后在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，1902 年封爵。他从 1886 年写作《血字研究》开始，到他 1930 年去世，共创作过 60 多篇以私人侦探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中短篇小说。这些小说结集出版时，取名为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。除此之外，他还曾写过多部其他类型的小说，如科幻小说、历史小说、爱情小说、戏剧、诗歌等。

柯南道尔在 29 岁时写出《血字研究》，次年出版。两年之后，他出版了《四签名》。从 1891 年至 1894 年的三年中，柯南道尔先后写出了《波希米亚丑闻》、《红发会》、《身份案》、《波斯科姆伯溪谷的秘密》、《五个桔核》、《歪嘴男人》、《银色马》等 24 个短篇，并结集出版。1894 年底，柯南道尔在《最后一案》中让福尔摩斯死去。在读者的呼吁下，他又在 1901 年写出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。1903 年，柯南道尔写出了《空屋》，让福尔摩斯死而复活，再次活跃在读者面前。并先后写出了《归来记》、《恐怖谷》、《最后的致意》、《新探案》等侦探故事。

柯南道尔创作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，一共有 56 个短篇和 4 个中篇小说，这些故事在 40 年间陆陆续续在《海滨杂志》上发表。故事主要发生在 1878 年到 1907 年间，最晚的一个故事是以 1914 年为背景。这些故事中两个是以福尔摩斯第一口吻写成，还有两个以第三人称写成，其余都是华生的叙述。

阿·柯南道尔是世界上最有名的侦探小说家，被誉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，著名的剧作家，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。他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是近百年来世上最畅销的书，他创作的福尔摩斯这个形象，深受全世界青少年的喜爱。

柯南道尔在创作侦探小说中取得的文学成就，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：

第一，小说结构严谨。柯南道尔在构思与布局上都加入曲折离奇、引人入胜的情节。看似不可思议，但一经推理分析，结果出人意料而又入情入理。在写法上，并非单线发展，而是几条线索相互交织，在悬念中掀起高潮，在高潮中得出结论，有很强的逻辑概念。

第二，塑造了鲜明的文学典型。福尔摩斯这一私人侦探形象的塑造，柯南道尔写出了他独特的个性。毫无疑义，给读者一个强烈而鲜明的印象，华生医生与其他罪犯也成了文学画廊中的人物。

第三，把犯罪与政治制度、道德观念结合起来。柯南道尔创作的侦探小说，从多侧面反映了英国社会存在的问题，如谋财害命、通奸情杀、行凶作恶、巧取豪夺、背信弃义……这些社会犯罪现象，无一不与政治制度与道德观念有关，揭示了英国法律存在的漏洞和不合理。这类作品还宣扬了人道主义、善恶报应与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的理想主义观点，无疑受到了读者的欢迎，也显示了柯南道尔小说的社会意义。

第四，在情节与语言方面，形成了侦探小说的独特风格。柯南道尔的文笔十分流畅，交代细腻而不拖沓，对话扣住中心，把一些破绽巧妙地放在读者面前，又用扑朔迷离的情节把读者引入歧途。这些文学手法，可以说开创了侦探小说的基本模式，也形成了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独特艺术风格。柯南道尔还把社会学、病理学、地理学、心理学和逻辑学引入侦探艺术之中，显示了侦探小说的社会性、科学性和文学性。

柯南道尔的作品谴责了各种犯罪和不道德行为，宣扬善恶有报和法网难逃的思想，在普通公众中引起心理共鸣，福尔摩斯作为一个文学形象已经深入人心。

柯南道尔死于1930年。他的主要文学成就是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个文学形象。虽然他的作品缺乏深刻的、真正的社会意义，但是由于作品合乎逻辑，情节惊险，引人入胜，结构起伏跌宕，人物形象鲜明，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，以至风靡欧洲，在世界上有广泛的影响。对于其艺术成就，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：“和柯南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相比，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高的声誉。”

目录

血字研究

——	1	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/2
——	2	演绎法/8
——	3	劳瑞斯顿惨案/15
——	4	警察兰斯的叙述/23
——	5	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/28
——	6	葛莱森大显身手/34
——	7	一线光明/41
——	8	沙漠中的旅客/47
——	9	犹他之花/55
——	10	厄运降临/60
——	11	逃 命/64
——	12	复仇天使/71
——	13	再录华生回忆录/77
——	14	尾 声/86

四 签 名

—— 1	演绎法的研究/92
—— 2	案情的陈述/98
—— 3	寻求解答/102
—— 4	秃头人的故事/105
—— 5	樱沼别墅的惨案/111
—— 6	福尔摩斯作出判断/116
—— 7	木桶的插曲/122
—— 8	贝克街的侦探小队/129
—— 9	线索的中断/136
—— 10	凶手的末日/142
—— 11	大宗阿克拉宝物/148
—— 12	琼诺赞·斯茂的离奇故事/152

冒 险 史

—— 1	波希米亚丑闻/170
—— 2	红头发协会/188
—— 3	身份案/205

—— 4	波斯科姆伯谷奇案/218
—— 5	五个桔核/236
—— 6	歪唇男人/251
—— 7	蓝宝石案/271
—— 8	花斑带之谜/286
—— 9	工程师大拇指案/305
—— 10	贵族单身汉案/321
—— 11	绿玉皇冠案/338
—— 12	铜山毛榉之谜/357

回忆录（上）

—— 1	银色马/378
—— 2	灰脸人/399

血字研究





1.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1878年，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去了内特里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。在那里完成学业后，被分派到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任军医助理。那个团当时驻在印度。在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前，第二次阿富汗战役爆发了。我在孟买登岸时，听说我所属的那个团已通过各个关口，开拔到敌人后方去了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们追了上去，平安到达坎大哈后，我找到了我的部队，马上开始了我的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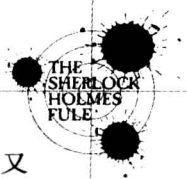
这场战争让很多人得到了提升和荣誉，但带给我的却是不幸和灾难。我被借调到巴克州旅后，就和他们一起参加了迈旺德决战。在这次战役中，一粒捷则尔^①枪弹击碎了我的肩胛骨，并把锁骨下面的动脉也擦伤了。如果不是我那勇敢的勤务兵摩瑞抓起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，我就不能安全回到自己的部队，而会被那些凶残的格吉人^②俘虏了。

枪伤和长期的辗转劳顿让我身体消瘦、虚弱不堪。我只有和大批伤员一起转移到波舒尔的后方医院。在那里，我的身体慢慢康复了起来，可是当我刚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，能挪到阳台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，我又染上了印度伤寒症，再一次病倒了。一连几个月，我都是昏迷不醒，奄奄一息。最后我终于挺了过来，身体逐渐好转，只是体质还是很虚，医生们会诊后，决定马上送我回英国。于是，我就乘运兵船“奥仑梯兹号”回国。一个月以后，我在朴茨茅斯码头登陆了。那时，我的身体糟糕透了，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好好康复。

我在英国无亲无友，所以挺逍遥自在。我很自然地去了伦敦——那个大英帝国所有游手好闲之徒汇聚的地方。

① 捷则尔是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。——译者注

② 回教徒士兵。——译者注



我在伦敦河滨路的一家公寓里租住了一些时日，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，钱一到手就花光了，入不敷出，腰包一下子就空了。我很快醒悟过来了：我必须住到乡下的什么地方去，要不就得彻底把我的生活方式给改变掉。我选择了后一种活法，决心离开这家公寓，搬到一个简陋一点、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。

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，当我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小斯坦弗。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。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，碰到一个熟人，确实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情。斯坦弗当时并不和我特别要好，但能再见到他，我还是很激动。他似乎也很高兴。一阵狂喜之后，我请他一同乘车去侯本餐厅吃午饭。

车子穿行在伦敦街道上时，他很吃惊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最近怎么了？看你面黄肌瘦，只剩一把骨头了。”

我简单地把我的经历跟他说了一下。话还没说完，侯本餐厅就到了。

他听完后，同情地说：“不幸的人啊！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想找个价钱不多而又舒服点的房子，不过不知道能不能找到。”

他说：“这可真怪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。”

“第一个是谁？”我问道。

“他是在医院搞化验的。今天早上他还唉声叹气呢，他说他找了间好房子，但租金比较高，他一个人支付不起，又一时找不到人合租。”

我说：“太好了，如果他真想找个人合租，那就找我吧。两个人住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。”

小斯坦弗端起酒杯很吃惊地望着我，他说：“你还不知道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要不你怎么愿意跟他住在一起呢？”

“怎么啦，难道他这人不好吗？”

“不，他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。只不过他有点古怪——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东西。据我了解，他人倒是蛮正派的。”

我说：“他是个医生吧？”

“不是的，我一点都不清楚他钻研的是什么。不过，他精于解剖学，又是第一流的药剂师。但是，他好像从没系统地学过医。他所研究的东西很乱，不成系统，并且也很离奇；他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

我问道：“难道你从没问他在钻研些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他很难说出心里话，虽然他高兴的时候，也爱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。”

我说：“我倒想见见他，我现在身体还不大好，受不了吵闹和刺激，因此，我要与人合住的话，得挑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。请问，我怎样才能找到你这位朋友？”

斯坦弗回答说：“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。他要么几星期都不去，要么整天都呆在那儿。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吃了饭就一块坐车去。”

“当然愿意！”我说，随后我们又谈了些别的。

在去医院的路，上，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。

他说：“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别怪我。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见过他，稍稍知道他一点情况；他别的情况，我就一无所知了。你是自己要跟他住在一起的，到时可没我的事了。”

“要是我们合不来，散伙就是了。”我盯着斯坦弗继续说道：“我看，斯坦弗，你这么担心这事，里头肯定有原因。是不是那人的脾气真的很坏，还是别的原因？有话直接说嘛！”

他笑了笑说：“要想把他介绍清楚可真不容易。我看他那人有点机械化，近乎冷血动物。有一回，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品尝。虽然他并没有恶意，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而已，而且我想他自己也会品尝的，但这总有点不近人情，他的求知欲太强了。”

“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嘛。”

“好是好，但也太过分了些。后来，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，你说怪不怪？”

“打尸体！”

“是啊，他说为了看看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模样的伤痕。我亲眼看见他打过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是呀，鬼知道他研究的是些什么东西。好了，我们到了，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，你自己看吧。”他说着，就和我下了车。

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，又从一个侧门走进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这地方我很熟悉。我们登上白石台阶，穿过长长的一条走廊。走廊两壁刷得雪白，两旁有很多褐色的小门。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

形过道，一直通向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屋里杂乱地摆放着很多瓶子。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，上边放着很多蒸馏器、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。屋里只有一个人在较远的一张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工作着。他听到脚步声后回头看了一眼，然后突然跳了起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它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，别的都不行！”我想，即使发现了金矿，他也不一定会有现在这么高兴。

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。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。

“我想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吃惊地说：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这很简单，”他格格地笑了笑，“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。您没看出我这发现很有用吗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从化学上说，是很有意思，但它的实用性……”

“怎么，先生，难道你还没看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万无一失地鉴别血迹吗？这可是目前实用法医学的最大发现了，请到这边来！”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，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。“先弄点血。”他说着，用一根长针把自己的一根手指刺破了，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。

“现在把这滴血和一公升水混合。你看，





混合后跟清水一样。血在混合液中所占的比重还没到百万分之一。尽管这样，我相信我们还是能够看到一种特别的反应。”说着，他把几颗白色结晶物放进了混合液中，随后又滴了几滴无色液体。很快，混合液就呈现暗红色了，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。

“哈哈！”他像个得到新玩具的小孩子一样拍着手高兴地喊道，“您看怎样？”

我说：“这个实验看来很不错。”

“这简直太妙了！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和用显微镜检验的方法都不太好，如果血迹凝干了，显微镜就起不了作用了。现在，不管新旧血迹，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。要是这种检测方法早就有了，那么，世上就不会有那么多人逍遥法外了。”

我喃喃地道：“确实是的。”

“很多刑事案件都那样，案子发生好几个月后，好不容易查出一个嫌疑犯，在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上发现有褐色的斑点，但这些斑点，到底是血迹，还是泥迹、铁锈、果汁的痕迹，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呢？很多专家都不好下判断，因为他们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，我们有了这个歇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事情就好办多了。”

他说话时，两眼炯炯有神。他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，好像是对给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鞠了一躬。

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让我惊奇，我说：“向你祝贺。”

“法兰克福去年发生过冯·彼绍夫一案。当时要是用这个方法去检验的话，那他早就判绞刑死了。另外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，臭名远扬的摩勒；茂姆培利耶的洛非活和新奥尔良的赛姆森等二十几个案子，要是它们都用这个方法，案子就会彻底解决。”

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，“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档案。你可以去办一份报纸了，报名就叫‘警务新闻旧录报’吧。”

“这样的报纸读起来肯定很有意思。”福尔摩斯边说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到手指破口上，“我得小心一点，因为我经常和毒品打交道。”说着他就伸出手让我看，只见他的手上几乎到处都贴着橡皮膏，并且由于遭到强酸的侵蚀，手上的肤色都变了。

“我们有点事要和你商量，”斯坦弗边说边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下，然后用脚把另一只凳子推向我这边，“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而你正愁找不到合住的人，所以我想给你俩介绍一下。”

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住，好像很高兴，他说：“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，我俩住进去很合适——如果你不讨厌烟味的话。”



我回答说：“我爱抽‘船’牌。”

“那太好了。我会经常在家里摆弄一些化学药品，偶尔也做做试验，你不介意吗？”

“不会的。”

“让我想想——我的其他缺点有——我有时心情不好，好几天都不说话，你千万别以为我这样是生气，我自己慢慢会好起来的。你的缺点呢？我想，我们合住之前，最好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。”

听他这么一说，我不由笑了起来，说：“我养了条小虎头狗。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最怕吵闹。我很懒，经常赖床。在我身体健壮起来以后，可能还有别的坏习惯，目前主要的缺点就这些。”

“你认为拉拉提琴也算是吵闹吗？”他急忙问道。

我回答说：“那要看他拉得怎样了。如果拉得好，那就有如仙乐一般好听，如果拉得不好……”

“嗯，这就好了。”福尔摩斯高兴地说，“如果你满意那房子的话，我们的事就这样定了。”

“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他回答说：“你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，我们一起去，把事情给定下来。”

我握着他的手说：“行，那我们明天中午见。”

我们走的时候，他还忙着他的试验。我便和斯坦弗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。

“对了，我得问一下，”我突然停住脚步对斯坦弗说道，“真奇怪，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斯坦弗笑了笑说：“这就是他的与众不同之处，很多事情都不知道他是怎么看出来的。”

“嗯，真有意思。”我搓着手说，“很感谢你让我们认识，要知道‘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着手’。”

“你一定得好好研究他，”斯坦弗分别时和我说，“你会发现，他是个研究不透的人物，我敢保证，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。再见吧！”

“好，再见！”我说，然后慢慢向我的公寓走去，我觉得新结识的这个朋友很有趣。



2. 演绎法

按照约定，第二天中午我们又见面了。我们到他提到的贝克街221号乙去看了看房子。这是所两室一厅的房子，室内的装饰让人感觉愉快，因为有两扇宽大的窗子，所以屋里光线充足，很明亮。总之，这房子挺让人满意的。我们合租以后，租金也不贵。因此我们当场交了钱，租下来了。当晚，我就收拾好行李搬了进去。第二天一早，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。我们忙着收拾屋子，忙了一两天后，一切摆设好了，我们也就安定了下来，慢慢熟悉了这个新环境。

说实话，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。他为人文静，生活起居很有规律。晚上一般是十点钟前就睡觉了。早上，我还没起床他就吃了早饭出去了。有时，他一整天都呆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；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，通常是伦敦城里的贫民区。在他工作得起劲的时候，没有谁的精力有他那么旺盛；但无事可做的时候，他整天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躺着，从早到晚，几乎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。每当这时，他的眼里就有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。如果不是他平常生活严谨而有节制，我会怀疑他是个瘾君子。

几个星期过去后，我对他越来越有兴趣，好奇心也越来越大了。单他的相貌和外表，就足以引人注意。他身高六英尺多，又非常的瘦削，看起来显得格格外修长；他目光锐利（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），鹰钩鼻细长，给人以机警、果断的印象；他往外突出的方下颚说明他是个很有毅力的人。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地到处是墨水和化学药品的痕迹，但动作起来非常麻利、细致——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，我在一旁注意到了。

我承认福尔摩斯大大引起了我的好奇心，我也老想着把他的所想所做从他嘴里套出来。读者朋友，你也许认为我这样是个不可救药的很多事的人吧。不过，请你体谅一下我的处境，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无聊啊！即使天气特别好，我的身体状况也不允许我到外面去，而且也没什么朋友来看我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自然会对身边的福尔摩斯和

他的一些秘密很感兴趣，并且，我的绝大部分时间都在试图揭开这些秘密上打发掉了。

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。有一次他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，他承认斯坦弗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。他搞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，也不是为了在学术界崭露头角。但他却有着惊人的工作热情。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里，他的学识渊博得让人叹为观止。可以很肯定地说，要不是为了某种目的，没谁会这么辛勤地工作，没谁会这么认真细致。一个读书很广、很杂的人是博而不精的。除非有某种既定目标，要不是没人会在一些细节问题上花那么多的精力的。

和他知识丰富的那面相同，他知识贫乏的一面也同样惊人。关于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，他几乎是一无所知。当我引用托马斯·卡莱尔^①的文章时，他竟傻里傻气地问我卡莱尔是什么人，干过些什么事情。最让我吃惊的是，他对哥白尼的学说和太阳系的构成也一无所知——都十九世纪了，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是绕着太阳转的，真是咄咄怪事。

他见我这么吃惊，很开心地说：“很奇怪吗？即使我知道这些，我也会尽力把它忘掉的。”

“把它忘掉？”

他解释说：“是的。我认为人的大脑就像一间空屋子，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摆进去。只有傻瓜才会不管碰到什么都往里面装。这样一来，那些对他有用的东西反而会被挤出去；即使没被挤出去，也会因为和其他东西混在一起，在取用的时候也就有些难。所以，一个会工作的人，他会有选择性地吸收知识，他会非常小心仔细地选择，除了对他有用的东西外，他什么也不带进去，而他带进去的东西，则有条有理。请相信我的话，当你学习新知识的时候，多少会忘掉一些旧的知识。所以，最要紧的是，别让那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给挤出去。”

我申辩道：“可这是太阳系的问题啊！”

他不耐烦地把我的话打断了：“这跟我有什么关系？你说我们是绕着太阳走，但这对于我和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？”

我本想问问他的工作究竟是什么，但又怕惹他不高兴，只好好好

① Thomas Carlyle (1795—1881)：英国散文家、历史学家和哲学家，著有《英雄与英雄崇拜》等书。——译者注